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华漕镇 MHP0-1403 单元 08-03 地块临时道路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漕镇 MHP0-1403 单元 08-03 地块临时道路建设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28782.183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2.8287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9 日